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17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 葉局長昭甫 紀錄: 邱雅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三井 LaLaport 台中南館試營運階段及全館正式開幕階段交通維持計畫

- 一、警察局:緊急應變疏散計畫請補充資料。
- (一)除成立 Line 群組外,應成立任務分工編組。
- (二)聯絡方式除手機外,應預留第二聯絡方式。
- (三)緊急應變計畫應預擬處置作為,如停車位已滿、大停電需配合散場之規 劃。
- 二、建設局:無意見。
- 三、警察局第三分局:
- (一)試營運期間適逢建國市場採買年貨人潮,停車供給恐大幅減少,請預為因應;另請重新規劃建國市場及商場車輛分流引導進場。(往市場車輛由建成路右轉進德路,商場車輛由忠孝路右轉復興東一街、樂業二路、進德路)
- (二)建議忠孝路以交通錐圍設外側一車道做為商場進場排隊車道。
- (三)樂業路、樂業一路、樂業二路等與進德路交岔路口皆為瓶頸點,建議派 崗維持路口淨空。
- (四)商場停車接近滿場前,請重新評估進離場導引動線,避免停車場滿場溢流,造成車輛動線衝突。
- (五)建議於建成路、振興路、忠孝路、樂業路等周邊道路廣設指示牌,提早 預告提醒駕駛人行進動線。
- (六)振興路租用臨時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建議設置加寬,加速車輛紓解。

- (七)建議試營運期間建德路公車停靠站(發車站)遷移。
- (八)7岔路口建議設置行人號誌。

四、交通行政科:

- (一)有關交通疏導人員配置部分,交維計畫書 P2-3 與 P4-23 義交執勤時間 說明不一致,再請確認。
- (二)係規劃以何種類型接駁車進行接駁作業,是否設置台鐵出站引導接駁點指示資訊;另計劃書中接駁車指南部分,行進路線與開放日期 P7-2 與 P4-27 不一致,再請確認調整修正。
- (三)停車場部分,請補充說明本館停車場如何運作(包括汽機車進場、多少 汽車通道、進出方式及有無收費管理機制等);另外停車場滿場告示牌 僅規劃於忠孝路上設置,建議前方增加停車場滿場告示牌,以利顧客提 早因應決策,有無提供停放建國 P 優惠誘因。
- (四)建議卸貨車輛及施工車輛應避免於尖峰時段進出,簡報時有提及會與 場內時間錯開,請補充說明如何進行;另外當地鄰里長、居民都非常關 心交通維持措施,所以再提醒務必確實向當地溝通說明,做好敦親睦 鄰,減少對地方的影響。
- (五)本商場屬於新設立的商場,在此地區並無運作實務經驗,南館單一場館 試營運與南北館開幕,相關條件會有所不同,所以下一階段的交通維持 審查,建議待南館試營運運作後,可針對一些相關的措施及問題,進行 檢討調整改善精進後,再來辦理審查。

五、交通工程科:

- (一)P4-5,標線人行道仍應取得地方共識,再確認是否設置。
- (二)P4-26,取消忠孝路北側車格有助車流疏解,但仍應取得地方共識。
- (三)南館排隊車隊如蔓延至忠孝路進德路口之因應對策,避免影響路口車 流運作。

六、交通規劃科:

- (一)P. 3-15 樂業二路(復興東一街-進德路)已經開放,請修正報告相關內容。
- (二)P. 3-28 試營運期間適逢建國市場年貨採買,建國市場停車場是否有足 夠車位供基地使用,應一併納入分析。另請評估北館停車場先開放供南

館使用之可行性,以滿足南館停車需求。

- (三)請補充說明停車場是否有提供在席偵測?替代停車場是否有收費?建 國市場停車場與商場附設停車場費率之差異。
- (四)P. 4-7 依據進場動線規劃,預期振興路、忠孝路、建成路、振興路口會 是瓶頸點,屆時各方向車流匯入忠孝路排隊進場勢必將回堵,此部分顧 問公司是否已有進行過相關模擬?並應提出配套措施。
- (五)承上,信義街(復興東一街及振興路)街廓很短,卻是離場車輛主要導引動線,且振興路相較大智路道路容量小,是否需調整周邊號誌或是引導其他動線,請顧問公司補充說明。
- (六)P. 4-12 建議北館施工車輛試營運期間應避免由進德路離場。
- (七)P. 4-21 南館機車停車場出入口位於汽車出入口左側,須跨過汽車排隊 車輛才能進場,目前管制作為是否已有考量機車進場需求?請補充說明。
- (八)P. 4-26 請補充忠孝路取消路邊停車格增設右轉專用車道之車道配置示意圖。
- (九)P. 4-28 從火車站步行至基地約 10 分鐘,接駁車班距規劃 15-20 分鐘並 無法吸引民眾搭乘。
- (十)建議正式開幕階段之交維,待南館試營運一段時間後,再一併檢討確認。
- (十一) 請業者應重視商場營運所造成之外部成本,並將其內部化。
- 七、運輸管理科:試營運階段計程車排班區將配合調整使用進德路計程招呼站,並委託計程車隊管理,協助排班等相關事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項次37),查本市計程車招呼站係供共同營業區計程車排班候客使用,倘由特約車隊管理,易造成排班爭議且不符合法規規定。爰建議修正為協助民眾指引計程車排班位置便利民眾搭乘。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進德路公車彎已有 56、285、323 作為端點,請三井說明如何避免排隊 進停車場車流回堵至該處。
- (二)近台中車站大廳側為黃線臨停接送區,是否有空間規劃?請再說明接駁車2端點排隊動線規劃及機動增班機制。

- (三)臺中車站(大智北路)北向已做為台中客運及統聯客運國道營業站,空間已飽和且大客車不宜於大智北路八德街口直接迴轉,請再評估。且大智北路公車站人行道屬臺鐵權管,若有使用需求,需先向該局接洽,並將結果納入計畫書。
- (四)抵用券發放方式請再研議確認有上車的方式,避免不肖民眾於附近公 車站牌違停拍照。
- (五)接駁車候車人潮過多時,引導步行或搭乘公車的吸引方式請具體說明。 九、停車管理處:
- (一)本館停車場、泉源段 P、機車 P 要有顯示剩餘車位,並介接到台中交通 網及業者的 APP。
- (二)建議建國市場 P 特約要有停車優惠吸引民眾停車意願。
- (三)南館停車場及替代停車場皆滿場時如何引導車輛至他停車場。
- (四)忠孝路車格地方沒意見,可同意塗銷車格,業者自行塗銷。

十、林委員志盈:

- (一)建議先審南館試營運交維計畫,試營運後另擇日審全館正式開幕之交 維計書。
- (二)P3-20,路徑交通指派,建成路由北往南轉樂業路並不符駕駛行為, 應該指派轉忠孝路。
- (三)南館試營運最大的交通瓶頸會落在建成路、振興路、忠孝路、進德 路、大興街的七叉路口,號誌時相應重新檢討,彈性即時調控。
- (四)南館地下停車場進場回堵恐延伸至忠孝路進德路口,甚至更長,會影響意見三之瓶頸路口,造成當地交通打結。
- (五) 周邊及替代停車場的導引,除指示牌外,應即時配合人員疏導來店車 流至替代停車場,並提供停車優惠。
- (六)接駁車的車輛形式大巴或中巴?可否假日增班或縮短班距?往台中火 車站方向避開忠孝路(P4-27)。
- (七)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是措施,效果應評估(量化)。實體車票可蓋章, 如是電子票如何處理?
- (八)計程車等候空間不足,臨停下客進南館地下停車場是否妥適?特別是

滿場時。

- (九)如何將交通訊息讓民眾知悉?
- (十)請提出行人至台中車站的路線規劃(利用北館復興東一街側行人空間)。

十一、艾委員嘉銘:

- (一)請參考三分局所提出之疏導措施。
- (二)停車供給不足,依賴建國市場的剩餘車位,然建國市場攤商因三井開業可能將延長營業時間,是否影響剩餘車位數?停車優惠措施是否有規劃。
- (三)請補充停車場智慧化相關功能,如在席偵測、剩餘車格顯示等。
- (四)請透過加強宣導於活動期間讓通過性車流避開活動區域。
- (五)事故緊急應變人流疏散計畫可考慮利用湖濱生態園區可行性。
- (六)接駁車的遠行間隔應依等候搭乘人潮機動縮段班距,在候車處派人協助上下車,應在等候處提供其他可到三井場館資訊,如步行路線(含指引)、行經三井公車編號及動態時間等…。也應考慮公路客運干城站的需求。
- (七)預估停車場滿場車輛預告及進場動線應變。
- (八)搭乘大眾運輸由台中站出入民眾可經由規劃之明確引導指標,經由湖 濱生態園區以步行方式進入三井商場。
- (九)請提高替代停車場之優惠,增加停放替代停車場誘因。
- (十)復興路四段、大智北路,建成路、樂業路,建成、忠孝、進德、大 興、振興七叉路口服務水準F級調整號誌時制後之績效待驗證,請連 續觀察,提出調整建議。
- (十一)七叉路口有科技執法,交維計畫期間如何因應?
- (十二)全館開幕前應就試營運期間交維計畫實施得失進行檢討後再提交 維審查。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北館目前施工進度為何,北館停車場是否可先提供民眾使用?
- (二)建議北館施工車輛不要在假日施工,平日使用非尖峰時間進出。

- (三)建議接駁車可增加干城站以服務搭乘公路客運之民眾。
- (四)周邊停車場(如南京、自由立體停車場)請考慮納入替代停車場,並規 劃接駁車服務及停車優惠。
- (五)相關文宣請將鼓勵大眾運輸之優惠及周邊與替代停車場資訊以加大版 面方式露出。
- (六)永久性牌面建議依設置規則規範設計,臨時牌面建議可將汽、機車以不 同底色作為區別以利引導。
- 十三、經濟發展局:建國市場立體停車場汽車收費費率原為半小時 15 元,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調整為半小時 20 元,提供予三井修正調整 參考。

十四、葉局長昭甫:

- (一)本案交維計畫分拆為南館及北館部分,本次僅就南館交維計畫進行審查,以利後續交維計畫順利推動。
- (二)各單位委員所提出之建議,請業者及顧問公司逐一回應修正(如停車需供管理及費率差異、汽機動線指引、試營運數據採集、接駁車路線串接、如何以公共運輸的觀點將台中車站與賣場結合、員工停車問題)。

十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屬室內性質,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本局公告(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之規定。惟請主辦單位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垃圾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並請依活動期間之主管機關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共同響應環境保護源頭減量政策,建請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以減少 垃圾產生量。
- (三)檢附「隨手做分類,回收最對味」文宣1份供参,請依規設置垃圾分類 及標示。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具體說明修正後,再召開審查會逐一確認。

第二案 新光三越台中中港店及台中大遠百112年度週年慶暨大型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

- (一)緊急應變疏散計畫中應顯示交通管理應變小組成員、任務分工及聯絡 資料。
- (二)應變計畫應預擬至少一個緊急處置作為,如緊急散場交通、大停電散場 規劃
- 二、建設局:無意見。
-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
- (一)請二間百貨公司業者檢視宣導牌面完整性,若有毀損、角度偏差,請更 新及調整。
- (二)義交申請的目的日期及時段,請二間百貨業者應同步且一致,並自早上 10 時即開始派遣。
- (三)館內、館外停車方案請研議,以提升消費者使用特約停車場之誘因。 四、交通行政科:。
- (一)有地方反映不清楚接駁車等相關資訊,再請業者向地方加強接駁、停車 等交通資訊宣導。
- (二)本年度停管處於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有試行中午時段進場免費停車優惠措施,有吸引了不少民眾前往停放,業者有表示後續將與停管處協商停車場相關措施,是否有相關的進度或有沒有其他的方案提出;另外再請業者配合提供本局停車等相關的資訊。
- (三)簡報有提及周年慶搭乘捷運接駁的人次是下降的,是否有了解下降的原因,未來在搭乘捷運前來的顧客群上,有沒有更好的方案或措施,來 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提升搭乘率。
- (四)附錄 3-3 請補充市政北七路惠中二街口之義交。
- 五、交通工程科:市政北七路及惠中二街有增加行人通行缺口,建議增加義 交引導行人及車輛,以利車流及人潮疏解。(P2-5 頁有標示,附錄 3-3 無標示)

六、交通規劃科:

- (一)新光三越部分:
 - 1. P1-5 說明每日提供前 80 組民眾不限金額兌換免費停車優惠服務,超

過部分如何處理?

- 2. P1-8 週年慶期間接駁車服務 12:00 才開始,請說明 12:00 前即抵達 特約停車場之民眾要如何前往百貨公司?
- 3. 請補充說明 P3-9 至 P3-12 之服務水準為假日或平日?

(二)大遠百部分:

- 1. 請加強宣傳接駁車及特約停車場資訊。
- 2. P1-4 特約停車場折抵張數跟新光三越相同,請確認是否為誤植。
- 3. 請補充說明 P3-9 至 P3-12 之服務水準為假日或平日?

(三)共同性意見:

- 1. 建議再增加特約停車場導引牌面,以有效導引民眾前往。
- 請說明接駁車為兩家公司各自關駛或共同營運?若為共同營運,若為 共同營運接駁車車頭告示應同時標示兩家公司。
- 3. 請補充說明接駁車營運時間。

七、運輸管理科:

- (一)有關接駁車資訊,意見回覆停車場接駁車及捷運接駁車分別安排各1輛接駁車,於交維計畫書內無補充說明,請再檢視修正。
- (二)意見回覆表(新光三越)項次10、11、12頁數有誤,請一併檢視修正。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計畫書中大眾運輸資訊過於老舊,請更新。
- (二)請研議搭乘大眾運輸來館民眾優惠。
- (三)新光三越 P1-8,大眾運輸資訊未連帶更新。

九、停車管理處:

- (一)請2家百貨公司的APP,除了顯示自己停車場的剩餘車位訊息外,也請直接顯示(1)市政公園P、(2)惠中停車場AB區之剩餘車位,另外也連結到臺中交通網APP-景點周邊停車場-新光遠百分頁中,各停車場的剩餘車位。
- (二)各種 DM,尤其是紙本 DM 分發時(為封面、封底或夾放均可),請務必要有 1/4 以上篇幅說明周邊停車場資訊,新光有承諾 DM 會放(P1-6),遠百僅說排隊時發放(P4-11),無法達到事前預告之功效。

- (三)新光 4-15 提及,無管理人員作停車費折抵手續,故無法作特約停車場, 但現在有掃 QR-CODE 折抵停車費,故此無問題,請優先和城市車旅洽 談。
- (四)市政大樓 P-B1 層預期近期解除門禁管制,請列入特約停車場場次。
- (五)請業者於11時-16時派遣人力於新光、遠百台灣大道側(各1人,共2人)舉牌,宣導民眾停放到市政公園P,舉牌人員須來回走動,以吸引排隊車主注意牌面內容。
- (六)接駁車提供前 80 組全日免費停車(4-18,4-17),對照 1-6 全日折抵兌 換張數,多數都有達標,顯示效果不錯,請再增加全日折抵組數,2家 應各負責每日至少 100 組以上,合計每日 200 組,這樣至少每日能轉 移 200 輛車次到臨近停車場停放。
- (七)惠中停車場 AB 區,已委外經營,請與業者,洽談合作特約停車場,以 吸引民眾停到惠中 AB 區;另特約停車場接駁服務應擴及惠中停車場 AB 區。
- (八)另惠中AB區在臺灣大道北側,應與停車場業者合力設置相關停車場引導告示牌(主要在臺灣大道上,右轉市政公園 P,左轉惠中AB區),臨時指引告示牌之密度應與路跑相當,以舒緩南側交通,另外,因為2家百貨公司活動檔期很多,常常要更換告示牌,有重複浪費之虞,故業者也可以評估固定、永久性看板(如CMS,內容可視需求調整)。

十、艾委員嘉銘:

- (一)疫情趨緩 來客數必定再增加,請持續蒐集資料,滾動檢討。
- (二)右轉專用車道號誌如何配合。
- (三)再增加前 100 組民眾不限金額免費停車。(80 組是如何訂的?)
- (四)接駁車每日搭乘人數偏低,有何精進作為。

十一、 林委員志盈:

- (一)捷運及特約停車場之接駁搭乘人數平均每日 66 人及 122 人 (P1-4), 佔 人流 29,043 人的 0.23%及 0.42%,顯見效益不彰,有待檢討改善。
- (二)P3-7,表 3-5 商場運具分配率中,搭捷運來商場達 5%,是採步行嗎?
- (三)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可以嘗試在大型特賣活動期間給予消費定額加車

站掃二維條碼,給予免費搭乘券或消費折扣(扣抵)。

- (四)替代停車場與搭捷運購物優惠措施,應加強將訊息傳達給消費者。
-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兩家商場周邊將有建案施工,請了解其動工時間並 重新檢討交維計畫以預為因應。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屬室內性質,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本局公告(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之規定。惟請主辦單位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垃圾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並請依活動期間之主管機關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共同響應環境保護源頭減量政策,建請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以減少 垃圾產生量。
- (三)檢附「隨手做分類,回收最對味」文宣1份供参,請依規設置垃圾分類 及標示。

結論:本案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交維計畫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 (含停管處意見之補充資料),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交 維計畫請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召開檢討會議並附上會議紀錄做成 交維檢討報告提送至交通局,原則由交通局書面審查無問題後通過, 如有必要仍需召開審查會議。

陸、臨時動議: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 C714 標潭子交流道工程 交通維持計畫-第 3 次工期展延

案由:本案「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4標潭子交流道工程」因 既設路燈管線配置工程等因素,需進行第3次展延,相關交維措施則維持 不變,依照「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第11條規定, 應重提交維計畫至本局進行審查。

結論:本案通過。